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1〕6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郑蔚恒等40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及职务聘用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号）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郑蔚恒等7位同志具备讲师资格，认定李程轶等14位同志具备助教资格，认定叶阳奇等6位同志具备助理实验师资格，认定严捷等13位同志具备研究实习员资格。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》（厦理工党委〔2020〕35号），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郑蔚恒等7位同志为讲师，聘任李程轶等14位同志为助教，聘任叶阳奇等6位为助理实验师，聘任严捷等13位为研究实习员，具体如下：

1. 讲师（7人）

郑蔚恒、林　嫣、许舒婷、林　静

以上4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；

陈伟思、赵蕊、周瑾

以上3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。

自资格取得之日起聘任上述7位同志为讲师(专业技术十级)。

2.助教（14人）

李程轶、吴恩萍、许绍锋、陈　帆、严　欢、苏雅菲、

李煜湄

以上7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；

赵东喆、周玉洁、黄国灿、罗　爽、马丹莹、陈文霞

以上6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；

李钊颖

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。

自资格取得之日起聘任上述14位同志为助教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。

3.助理实验师（6人）

叶阳奇、陈　鹏、邱映杰

以上3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；

邵伟明

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；

尚明屹、林明远

以上2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。

自资格取得之日起聘任上述6位同志为助理实验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。

4.研究实习员（13人）

严　捷、李晓薇、周　强、潘思虹、张惠朋、蔡静姗、

张　瑶、蔡倩雯、郑靖怡、郑楚婷

以上10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；

王　怡

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；

刘欣宇、詹梦琳

以上2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。

自资格取得之日起聘任上述13位同志为研究实习员（附设专业技术十二级）。

上述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1年4月30日印发